

##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